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業務執掌 | 分機 |
| 都市計畫擬定、分區證明、農村再生、城鎮之心、城鎮風貌、稅務減免 | 140 |
| 第一市場 | 206 |
| 第二市場、工商業行政、消保及公平法、  零售市場及攤販、工業產業發展、形象商圈、  道路使用權及挖掘、管線修漏工程 | 144 |
| 第三市場、公園邊攤販業務、牛墟市集業務 | 145 |
| 第四市場 |  |
| 觀光行銷、用地徵收、用地撥用、道安會報、  交通工程設施(標誌、標線、號誌、反光鏡等) | 142 |
| 都市計畫外建築管理(建築線、執照)、國宅、  舊有建築物證明、建築使用管理、違章建築、旅館民宿 | 143 |
| 水權、營建剩餘土石方、復建工程、雨水、汙水下水道、清疏、防汛、緊急應變、抽水站(機)、水土保持 | 142 |
| 公園養護(含顏思齊紀念碑)、道路及橋樑養護、民防、路面緊急修復、生活圈道路系統改善(市區道路)、  非都市核發證明 | 141 |
| 停車場、高灘地、路燈 | 144 |